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輔助宣告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受輔助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任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為受輔助宣告人○○○

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因

____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□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

□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106條及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		
2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關係人）		
3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輔助人在輔助權限內，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但有利益衝突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例如輔助人處分受輔助人不動產時，發生同時為輔助人與受輔助人之法律行為之情形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為雙方代理規定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